

經典常談

朱自清著



序

在中等以上的教育裏，經典訓練應該是一個必要的項目。經典訓練的價值不在實用，而在文化。有一位外國教授說過，閱讀經典的用處，就在教人見識經典一番。這是很明達的議論。再說做一個有相當教育的國民，至少對於本國的經典，也有接觸的義務。本書所謂經典是廣義的用法，包括羣經、先秦諸子、幾種史書，一些集部；要讀曉這些書，特別是經、子，得懂「小學」，就是文字學，所以說文解字等書也是經典的一部分。我國舊日的教育，可以說整個兒是讀經的教育。經典訓練成爲教育的唯一的項目，自然偏枯失調；況且從幼童時代就開始，學生食而不化，也徒然摧殘了他們的精力和興趣。新式教育施行以後，讀經漸漸廢止。民國以來雖然還有一兩回中小學讀經運動，可是都失敗了，大家認爲是開倒車。另一方面，教育部制定的初中國文課程標準裏却有「

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，了解固有文化」的話，高中的標準裏更有「培養學生讀解古書，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」的話。初高中的國文教材，從經典選錄的也不少。可見讀經的廢止並不就是經典訓練的廢止，經典訓練不但沒有廢止，而且擴大了範圍，不以經為限，又按着學生程度選材，可以免掉他們囫圇吞棗的弊病。這實在是一種進步。

我國經典，未經整理，讀起來特別難，一般人往往望而生畏，結果是敬而遠之。朱子似乎見到了這個，他註四書，一種作用就是使四書普及於一般人。他是成功的，他的四書註後來成了小學教科書。又如清初人選註的史記善華錄，價值和影響雖然遠在四書註之下，可是也風行了幾百年，幫助初學不少。但到了現在這時代，這些書都不適用了。我們知道清代「漢學家」對於經典的校勘和訓詁貢獻極大。我們理想中一般人的經典讀本——有些該是全書，有些只該是選本節本——，應該儘可能的採取他們的結論：一面將本文分段，仔細的標點，並用白話文作簡要的註釋。每種讀本還得有一篇切實而

淺明的白話文導言。這需要見解、學力、和經驗，不是一個人一個時期所能成就的。商務印書館編印的一些「學生國學叢書」，似乎就是這番用意，但離我們理想的標準還遠着呢。理想的經典讀本既然一時不容易出現，有些人便想着先從治標下手。顧頡剛先生用淺明的白話文譯尙書，又用同樣的文體寫漢代學術史略，用意便在這裏。這樣辦雖然不能教一般人直接親近經典，却能啓發他們的興趣，引他們到經典的大路上去。這部小書也只是向這方面努力的工作。如果讀者能把它當作一隻船，航到經典的海裏去，編撰者將自己慶幸，在經典訓練上，盡了他做尖兵的一份兒。可是如果讀者念了這部書，便以為已經受到了經典訓練，不再想去見識經典，那就是以筌爲魚，未免孤負編撰者的本心了。

這部書不是「國學概論」一類。照編撰者現在的意見，「概論」這名字容易教讀者感到自己滿足；「概論」裏好像甚麼都有了，再用不着別的——其實甚麼都只有一點兒！「國學」這名字，和西洋人所謂「漢學」一般，都未免籠統的毛病。國立中央研究

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分別標明歷史和語言，不再渾稱「國學」，確是正辦。這部書以經典為主，以書為主，不以「經學」「史學」「諸子學」等作綱領。但「詩」「文」兩篇，卻還只能敍述源流；因為書太多了，沒法子一一詳論，而集部書的問題，也不像經、史、子的那樣重要，在這兒也無需詳論。書中各篇的排列按照傳統的經史子集的順序；並照傳統的意見將「小學」書放在最前頭。各篇的討論，儘量採擇近人新說；這中間並無編撰者自己的創見，編撰者的工作只是編撰罷了。全篇的參考資料，闡列在各篇後面；局部的，隨處分別註明。也有襲用成說而沒有註出的，那是為了節省讀者的注意力；一般的讀物和考據的著作不同，是無需乎那樣嚴格的。末了兒編撰者得謝謝楊振聲先生，他鼓勵編撰者寫下這些篇常談。還得謝謝雷海宗先生允許引用他的中國文字學稿本。還得謝謝董麻先生，他給我鈔了全份清稿，讓排印時不致有太多的錯字。

朱自清、三十一年二月、昆明西南聯合大學。

目 錄

說文解字第一	一
周易第二	二
尚書第三	三
詩經第四	三五
三禮第五	四五
春秋三傳第六 (國語附)	五三
四書第七	六一
戰國策第八	七〇

史記漢書第九 七七

諸子第十 九七

辭賦第十一 一四

詩第十二 一六

文第十三 一四四

說文解字第一

中國文字相傳是黃帝的史官叫倉頡的造的。這倉頡據說有四隻眼睛，他看見了地上的獸蹄兒鳥爪兒印着的痕跡，靈感湧上心頭，便造起文字來。文字的作用太偉大了，太奇妙了，造字真是一件神聖的工作。但是文字可以增進人的能力，也可以增進人的巧詐。倉頡洩漏了天機，卻將人教壞了。所以他造字的時候，「天雨粟，鬼夜哭」。人有了文字，會變機靈了，會爭着去作那容易賺錢的商人，辛辛苦苦去種地的便少了。天怕人不夠喫的，所以降下米來讓他們存着救急。鬼也怕這些機靈人用文字來制他們，所以夜裏嚎哭；（二）文字原是有巫術的作用的。但倉頡造字的傳說，戰國末期才有。那時人並不都相信；如易繫辭裏就只說文字是「後世聖人」造出來的。這「後世聖人」不止一人，是許多人。我們知道，文字不斷的在演變着；說是一人獨創，是不可能的。繫辭的

話自然合理得多。

「倉頡造字說」也不是憑空起來的。秦以前是文字發生與演化的時代，字體因世因國而不同，官書雖是系統相承，民間書却極為龐雜。到了戰國末期，政治方面，學術方面，都感到統一的需要了，鼓吹的也有人了；文字統一的需要，自然也在一般意識之中。這時候抬出一個造字的聖人，實在是統一文字的預備工夫，好教人知道「一個」聖人造的字當然是該一致的。荀子解藏篇說，「好書者衆矣，而倉頡獨傳者，一也」，「一」是「專一」的意思。這兒只說倉頡是個整理文字的專家，並不會說他是造字的人；可見得那時「倉頡造字說」還沒有凝成定型。但是，倉頡究竟是甚麼人呢？照近人的解釋，「倉頡」的字音近於「商契」，造字的也許指的是商契。商契是商民族的祖宗。「契」有「刀刻」的義；古代用刀筆刻字，文字有「書契」的名稱。可能的因為這點聯繫，商契便傳爲造字的聖人。事實上商契也許和造字全然無涉，但這個傳說卻暗示着文字起於夏商之間。這個暗示也許是值得相信的。至於倉頡是黃帝的史官，始見於

說文序。「倉頡造字說」大概凝定於漢初，那時還沒有定出他是那一代的人；說文序所稱，顯然是後來添加的枝葉了。

識字是教育的初步。周禮保氏說貴族子弟八歲入小學，先生教給他們識字。秦以前字體非常龐雜，貴族子弟所學的，大約只是官書罷了。秦始皇統一了天下，他也統一了文字；小篆成了國書，別體漸歸淘汰，識字便簡易多了。這時候貴族階級已經沒有了，所以漸漸注重一般的識字教育。到了漢代，考試史、尚書史（書記祕書）等官兒，都只憑識字的程度；識字教育更注重了。識字需要字書。相傳最古的字書是史籀篇，是周宣王的太史籀作的。這部書已經佚去，但許慎說文解字裏收了好些「籀文」，又稱為「大篆」，字體和小篆差不多，和始皇以前三百年的碑碣器物上的秦篆簡直一樣。所以現在相信這只是始皇以前秦國的字書。「史籀」是「書記必讀」的意思，只是書名。不是人名。

始皇爲了統一文字，敎李斯作了倉頡篇七章，趙高作了爰歷篇六章，胡毋敬作了博

學篇七章。所選的字，大部分還是史籀篇裏的，但字體以當時通用的小篆爲準，便與「籀文」略有不同。這些是當時官定的標準字書。有了標準字書，文字統一就容易進行了。漢初，教書先生將這三篇合爲一書，單稱爲倉頡篇。秦代那三種字書都不傳了；漢代這個倉頡篇，現在殘存着一部份。西漢時期還有些人作了些字書，所選的字大致和這個倉頡篇差不多。就中只有史游的急就篇還存留着。倉頡殘篇四字一句，兩句一韵。急就篇不分章而分部，前半三字一句，後半七字一句，兩句一韵；所收的都是名姓、器物、官名等日常用字，無說解。這些書和後世「日用雜字」相似，按事類收字——所謂分章或分部，都據事類而言。這些一面供教授學童用，一面供民衆檢閱用，所收約三千三百字，是通俗的字書。

東漢和帝時，有個許慎，作了一部說文解字。這是一部劃時代的字書。經典和別的字書裏的字，他都搜羅在他的書裏，所以有九千字。而且小篆之外，兼收籀文「古文」；「古文」是魯恭王所得孔子宅「壁中書」及張倉所獻春秋左氏傳的字體，大概是晚周民

間的別體字。許氏又分析偏旁，定出部首，將九千字分屬五百四十部首。書中每字都有說解，用晚周人作的爾雅、揚雄的方言，以及經典的註文的體例。這部書意在幫助人通讀古書，並非只供通俗之用，和秦代及西漢的字書是大不相同的。它保存了小篆和一些晚周文字，讓後人可以溯源沿流；現在我們要認識商周文字，探尋漢以來字體演變的軌跡，都得憑這部書。而且不但研究字形得靠它，研究字音字義也得靠它。研究文字的形音義的，以前叫「小學」，現在叫文字學。從前學問限於經典，所以說研究學問必須從小學入手；現在學問的範圍是廣了，但要研究古典、古史、古文化，也還得從文字學入手。說文解字是文字學的古典，又是一切古典的工具或門徑。

說文序提起出土的古器物，說是書裏也搜羅了古器物銘的文字，便是「古文」的一部分，但是漢代出土的古器物很少，而拓墨的法子到南北朝纔有，當時也不會有拓本，那些銘文，許慎能見到的怕是更少。所以他的書裏還只有秦篆和一些晚周民間書，再古的可以說是沒有。到了宋代，古器物出土的多了，拓本也流行了，那時有了好些金石圖錄

考釋的書。「金」是銅器，銅器的銘文稱爲金文。銅器裏鐘鼎最是重器，所以也稱爲鐘鼎文。這些銘文都是記事的。而宋以來發見的銅器大都是周代所作，所以金文多是兩周的文字。清代古器物出土的更多，而光緒二十五年（西元一八九九）河南安陽發現了商代的甲骨，尤其是刻時代的。甲是龜的腹甲，骨是牛胛骨。商人鑽灼甲骨，以卜吉凶，卜完了就在上面刻字紀錄。這稱爲甲骨文，又稱爲卜辭，是盤庚（約西元前一三〇〇）以後的商代文字。這大概是最早的文字了。甲骨文，金文，以及說文裏所謂「古文」，還有籀文，現在統統算作古文字，這些大部分是文字統一以前的官書。甲骨文是「契」的；金文是「鑄」的。鑄是先在模子上刻字，再倒銅。古代書寫文字的方法除「契」和「鑄」外，還有「書」和「印」，因用的材料而異。「書」用筆，竹木簡以及帛和紙上用「書」。「印」是在模子上刻字，印在陶器或封泥上。（二）古代用竹木簡最多，戰國才有帛；紙是漢代才有的。筆出現於商代，卻只用竹木削成。竹木簡、帛、紙、都容易壞，漢以前的，已經蕩然無存了。

造字和用字有六個條例，稱爲「六書」。「六書」這個總名初見於周禮，但六書的各個的名字到漢人的書裏才見。一是「象形」，象物形的大概，如「日」「月」等字。二是「指事」，用抽象的符號，指示那無形的事類，如「二」（上）「一」（下）兩個字，短畫和長畫都是抽象的符號，各代表着一個物類。「二」指示甲物在乙物之上，「二」指示甲物在乙物之下。這「上」和「下」兩種關係便是無形的事類。又如「刀」字，在「刀」形上加一點，指示刀之所在，也是的。三是「會意」，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爲一個字，這一個字的意義是那幾個字的意義積成的，如「止」「戈」爲「武」，「人」「言」爲「信」等。四是「形聲」，也是兩個字合成一個字，但一個字是形，一個字是聲；形是意符，聲是音標。如「江」「河」兩字，「氵」（水）是形，「工」「可」是聲。但聲也有兼義的。如「淺」「錢」「賤」三字，「水」「金」「貝」是形，同以「戠」爲聲；但水小爲「淺」，金小爲「錢」，貝小爲「賤」，三字共有的這個「小」的意義，正是從「戠」字來的。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，都是造字的條例；

形聲最便，用處最大，所以我們的形聲字最多。

五是「轉注」，就是互訓。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，意義全部相同或一部相同，可以互相解釋的，便是轉注字，也可以叫作同義字。如「考」「老」等字，又如「初」「哉」「首」「基」等字；前者同形同部，後者不同形不同部，卻都可以「轉注」。同義字的孳生，大概是各地方言不同和古今語言演變的緣故。六是「假借」，語言裏有許多有音無形的字，借了別的同音的字，當作那個意義用。如代名詞，「予」「汝」「彼」等，形況字「猶豫」「孟浪」「關關」「突如其来」等，虛助字「於」「以」「與」「而」「則」「然」「也」「乎」「哉」等，都是假借字。又如「令」，本義是「發號」，借爲縣令的「令」；「長」本義是「久遠」，借爲縣長的「長」。「縣令」「縣長」是「令」「長」的引伸義。假借本因有音無字，但以後本來有字的也借用別的字。所以我們現在所用的字，本義的少，引伸義的多，一字數義，便是這樣來的。這可見假借的用處也很廣大。但一字借成數義，頗不容易分別。晉以來通行了四聲，這才將同一

字分讀幾個音，讓意義分得開些。如「久遠」的「長」平聲，「縣長」的「長」讀上聲之類。這樣，一個字便變成幾個字了。轉注假借都是用字的條例。

象形字本於圖畫。初民常以畫記名，以畫記事；這便是象形的源頭。但文字本於語言，語言發於聲音，以某聲命物，某聲便是那物的名字。這是「名」；「名」該只指聲音而言。畫出那物形的大概，是象形字。「文字」與「字」都是通稱；分析的說，象形的字該叫做「文」，「文」是「錯畫」的意思。（三）「文」本於「名」，如先有「日」名，才會有「日」這個「文」；「名」就是「文」的聲音。但物類無窮，不能一一造「文」，便只得用假借字。假借字以聲爲主，也可以叫做「名」。一字借爲數字，後世用四聲分別，古代卻用偏旁分別，這便是形聲字。如「𠂔」本象箕形，是「文」，它的「名」是「𠂔」。而日期的「期」，旗幟的「旗」，麒麟的「麒」等，在語言中與「𠂔」同聲，卻無專字，便都借用「𠂔」字。後來才加「月」爲「期」，加「刂」爲「旗」，加「鹿」爲「麒」，一個字變成了幾個字。嚴格的說，形聲字才該叫做「字」，

「字」是「孳乳而漸多」的意思。（四）象形有抽象作用，如一畫可以代表任何一物，「二」（上）「二」（下）「一」「二」「三」其實都可以說是象形。象形又有指示作用，如「刀」字上加一點，表明刀在那裏。這樣，舊時所謂指事字其實都可以歸入象形字。象形還有會合作用，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子，表示一個意義；那麼，舊時所謂會意字其實也可以歸入象形字。但會合成功的不是「文」，也該是「字」。象形字、假借字、形聲字，是文字發展的邏輯的程序，但甲骨文裏三種字都已經有了。這裏所說的程序，是近人新說，和「六書說」頗有出入。六書說原有些不完備不清楚的地方，新說加以補充修正，似乎更可信些。

秦以後只是書體演變的時代。演變的主因是應用，演變的方向是簡易。始皇用小篆統一了文字，不久便又有了「隸書」。當時公事忙，文書多，書記雖遵用小篆，有些下行文書，卻不免寫得草率些。日子長了，這樣寫的人多了，便自然而然成了一體，稱為「隸書」；因為是給徒隸等下級辦公人看的。這種字體究竟和小篆差不多。到了漢末，